

保外就醫的申請與救濟

文:吳景欽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29

案例

A被以公務員受賄罪判處10年有期徒刑確定^[1]，入監服刑3年後，開始出現尿失禁、手腳不斷抖動、幻視、幻聽等等的身心狀況。A即向監獄申請保外就醫，監獄則委請醫療團隊為診斷後，發現有腦部萎縮之現象，法務部即因此許可，但附帶要求A不得從事與治療無關的活動，且若要參與公開活動，皆必須提出申請。A在保外就醫後，即出書敘述監獄的種種潛規則與陋習，並將出席簽書會，但法務部以簽書會與治療行為無關而未核准。則A此時該怎麼辦？

註腳

[1]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……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

本文

一、保外就醫的規定^[1]

（一）法律要件

受刑人在因受傷或罹患疾病的情況，但於監獄送到醫療機構或病監內，仍然無法治療的話，可報請監督機關，也就是法務部，許可保外就醫^[2]。

（二）保外就醫的履行事項

監督機關許可受刑人保外就醫時，監獄可報請檢察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^[3]。還可以要求受刑人遵守一些事項^[4]，如果受刑人違反的話，法務部可以廢止保外就醫的許可^[5]。

（三）保外就醫期間之計算

保外就醫期間，不算入刑期^[6]。

二、A如何救濟

(一) 法務部不核准A出席簽書會，有無理由？

針對保外就醫期間，監督機關可以要求受刑人履行哪些事項，法律並無明確規範，而是授權給主管機關以命令補充^[7]，就可能有法律正當性不足的問題。不過，就保外就醫來說，目的是在醫治受刑人，所以監督機關要求不得從事與治療無關的活動，仍符合比例原則。

只是到底什麼樣的行為與醫療有關或無關，這可能會有相當大的解釋空間。而就出書揭露監獄黑暗面，是否可以A為受刑人而來限制言論自由，大法官也加以否定^[8]。

(二) 救濟程序

針對法務部未為許可A出席簽書會的決定，A若認為寫書及出席簽書會有益其身心狀態，而認為屬廣義的醫療行為，可以用書面向法務部提起申訴^[9]。若對申訴決定不服，亦可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^[10]。

註腳

[1] 俗稱的保外就醫，在法律上的正式名稱叫作「保外醫治」，參見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1項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

[2] 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

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1項。

[3] 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3項：「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，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後釋放之。」

[4] 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：「

保外醫治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二、應依醫囑接受治療。

三、不得無故擅離或變更原醫療機構或處所。

四、應主動與監獄保持聯繫，不得無故失聯。

五、於監獄訪察人員訪視時，應就其健康、就醫或照護、居住、生活狀況等情形提出報告，並提供醫院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六、除維持日常居住及生活所必需外，未經監獄核准，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之活動。

七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跟蹤、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
八、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。」

[5] **監獄行刑法第63條**第5項：「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，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。」

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10條：「

I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第七條應遵守事項者，監獄應先以書面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廢止其保外醫治核准。

II 保外醫治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監獄得逕報監督機關廢止其保外醫治核准：

一、違反第七條應遵守事項，其情節重大。

二、經醫事人員評估其病況已治癒或改善，未依監獄指定之期日至檢察署報到。」

[6] **監獄行刑法第63條**第2項：「前項保外醫治期間，不算入刑期。」

[7] **監獄行刑法第63條**第6項：「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，及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、廢止核准之要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」

[8] **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**：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規定：『受刑人撰寫之文稿，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，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。』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。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，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，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其中無礙監獄紀律部分，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，就此範圍內，亦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」

[9] **監獄行刑法第93條**第1項：「

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

一、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

二、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，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，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。

三、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。」

監獄行刑法第110條第1項：「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，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，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，並準用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、第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規定。」

[10] **監獄行刑法第111條**第2項：「

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：

一、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得提起撤銷訴訟。

二、認為前款處分違法，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。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。

三、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，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，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，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，得提起給付訴訟。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亦同。」

標籤

► 受刑人，保外就醫，保外醫治，監獄行刑法，行政訴訟